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宗案件已终结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已终结执行案件金额6.39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终结执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未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编号:临 2019-046)、《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0-006)、《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0-043、临 2021-012)中披露了涉及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两宗案件,公司于2021年4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新01执219号、(2021)新01执220号《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鉴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新民终 119 号、(2020)新民终 11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该案件移送至上海金融法院,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8月立案((2021)沪74执446号、(2021)沪74执447号)。

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沪74 执446 号之一、(2021)沪74 执447 号之一),鉴于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执行,法院经审查认为并无不当,予以准许,裁定如下:终结(2021)沪74 执446 号、(2021)沪74 执447 号案件的执行,上述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已终结执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未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3-2025/9/12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2,34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7.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90元/股-53.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9)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2,340股,占公司总股本53,001,466股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00元/股,最低价为51.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6,043.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4年09月20日(星期五)至0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zyhl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7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7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胡鹏辉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廖立生先生、董事会秘书王鸣阳先生、独立董事刘登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7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4年09月20日(星期五)至0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zyhl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秘办

电话:0755-8482 1649

邮箱:ir@szyhl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2024-06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一层蓝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70,924,0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2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代康伟女士授权董事张国富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赵冀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股东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876,965	95.8568	11,080,028	3.3946	2,443,545	0.7486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6,990,528	99.4783	11,662,828	0.4366	2,270,645	0.085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股东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2,876,965	95.8568	11,080,028	3.3946	2,443,545	0.74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涉及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涉及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杰、刘丽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或简称“议案”)。大会表决投票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9月17日17:00截止。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4年9月18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8月15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3,891,448.95份。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及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779,474.9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6.00%,达到全部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方式)的法定召开条件。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

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779,474.94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同意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份额的100.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7,000元,律师费12,500元,合计19,5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终止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与基金财产清算的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本基金将从2024年9月20日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公 证 书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与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与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同时对《公司章程》修订条款进行了备案。

《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84377390K

2、名称: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71号

5、法定代表人:徐立

6、注册资本:772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6年01月20日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自动化药房、病区及医用家具系列产品及相关软件产品、相关电子产品、相关节能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本公司自产及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并从事相关咨询及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承接装修装饰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医用物流传输系统及相关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安装、销售、租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8103@iron-tec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徐立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李万凤女士

独立董事:朱磊磊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晨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8103@iron-tec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66607092

联系邮箱:8103@iron-tec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96,640,9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96,640,9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14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148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0,005,199,86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9,721,264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93,223,893	99.9538	2,558,838	0.0345	858,247	0.0117

2、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946,803	99.2598	1,532,782	0.5022	726,487	0.2380

3、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030,512	99.2872	1,447,278	0.4742	728,282	0.2386

4、议案名称:《关于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03,780,845	98.7445	91,635,830	1.2388	1,224,303	0.016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301,788,987	98.8804	2,558,838	0.8383	858,247	0.2813
2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302,946,803	99.2598	1,532,782	0.5022	726,487	0.2380
3	《关于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303,030,512	99.2872	1,447,278	0.4742	728,282	0.2386
4	《关于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12,345,939	69.5746	91,635,830	30.0242	1,224,303	0.40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至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领武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武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2和议案3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美玲徐芳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合同终止条款并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24年8月19日起,至2024年9月1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19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312,487.05份;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91,353.5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2.6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91,353.56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由于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为691,353.56份,超过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的100.00%,达到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故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4年9月1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5,000元,合计25,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9月1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合同终止条款并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将于2024年9月19日起生效,同时对《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应内容进行修订。现将《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具体修订说明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1、将“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如下条款进行修改,由原来的: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将“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的“一、召开事由”中的如下条款删除: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3、将“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的如下条款删除: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

(二)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1、将“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中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如下条款进行修改,由原来的: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将“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由原来的: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0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1.50%
7天≤Y<90天	0.10%	0.00%
Y≥90天	0.00%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0.00%
100万≤M<300万	0.2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5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1.50%
7天≤Y<30天	0.10%	0.00%
Y≥30天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3、将“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举例由原来的:

“例1:假定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某投资人本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40万元,对应的本次申购费率为0.80%,该投资人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0/(1+0.80%)=396,825.40元

申购费用=400,000-396,825.40=3,174.60元

申购份额=396,825.40/1.0560=375,781.63份

即:投资人投资4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可得到375,781.63份A类基金份额。

例2:假定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某投资人投资60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的申购费用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费用=1000.00元

净申购金额=6,000,000-1000=5,999,000.00元

申购份额=5,999,000/1.0560=5,680,871.21份

即:投资人投资60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可得到5,680,871.21份A类基金份额。”

修改为:

“例1:假定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某投资人本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40万元,对应的本次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40%,该投资人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0/(1+0.40%)=398,406.37元

申购费用=400,000-398,406.37=1,593.63元

申购份额=398,406.37/1.0560=377,278.76份

即:投资人投资4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可得到377,278.76份A类基金份额。

例2:假定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某投资人投资100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的申购费用为5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500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00-500=9,999,500.00元

申购份额=9,999,500/1.0560=9,469,223.48 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可得